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資源廠 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

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目錄

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目錄	1
1 一般說明	2
2 承攬商之責任與義務	4
2.1. 作業前準備	4
2.2. 作業中	5
2.3. 作業結束	5
3 作業人員資格	5
4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暨安全會議	5
4.1. 召開時機	5
4.2. 參加人員	5
4.3. 召開時間、通知	6
5 承攬商負責人工安講習	6
5.1. 安全衛生講習	6
5.2. 增列之教育訓練時數	6
6 人、車管理	6
6.1. 管制範圍	6
6.2. 人員管理	6
6.3. 車輛管理	7
6.4. 其他管理	7
7 危害告知、安全宣導、工具箱會議	7
7.1. 危害告知	7
7.2. 安全宣導	7
7.3. 工具箱會議	8
7.4. 危害告知單樣式，如附件(第 23 頁)	8
7.5. 安全宣導、工具箱會議、及乙方執行之教育訓練表單，如附件(第 24 頁)	8
8 工程作業安全管理	8
8.1. 作業申請	8
8.2. 機具檢查及作業安全檢查	8
8.3. 電氣作業	9
8.4. 動火作業	9
8.5. 施工架搭、拆作業	10
8.6. 高架(空)作業	11
8.7. 起重、吊掛作業	12
8.8. 缺氧、局限空間作業	12
8.9. 廠外、道路施工	13
8.10. 其他規定	13
9 獎懲	14
9.1. 獎勵	14
9.2. 懲處	14
10 承諾書	59
11 專任切結書	60
12 工安專責人員報(簽)到表	61
13 健康承諾書	62

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

1 一般說明

- 1.1. 目的：本規範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制定，並以其為安全衛生管理為準則，供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協力廠商及作業者遵循，以確保廠內作業安全，各承攬商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避免受罰。
- 1.2. 適用範圍
 - 1.2.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發包各項工程。
 - 1.2.2. 因篇幅有限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自治法規(如桃園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等)公告之相關法規為準，若與工安發包規範有所抵觸時，則依甲方說明為準；得經會議後由會議記錄擬定內容實施。
 - 1.2.3. 管理範圍與規範不一致，應於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暨安全會議中討論說明並紀錄，會議記錄得取代本規範。
- 1.3. 本規範附件之承諾書須於澄清報價階段完成簽署，並隨報價單回傳採購。
- 1.4. 名詞定義
 - 1.4.1. 甲方：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1.4.2. 乙方：即承攬商，承攬甲方設備安裝、維修、保養、清潔、裝修、環境園藝及其他業務作業之公司或自營作業者(個人)。
 - 1.4.3. 低危險性作業
 - (1)室內靜態作業：文書辦公設備、電池、飲水/影印機等維護保養清潔。
 - (2)室外動態作業：非有害物取樣、安全環境清潔、園藝(花草栽種、修剪)。
 - 1.4.4. 高危險性作業：除低危險性作業外之所有作業。
 - 1.4.5.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各單位分別雇用作業人員，於同一工期、工作場所(工區及作業間具相互/幫助關連)，執行安全管理、工程協調所組成之臨時性組織。所召開之會議為「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 1.4.6. 安全會議：作業前工安宣導作業須知、注意事項及其他安全規定，作業中違反安全規定時，工安將不定期召開。
 - 1.4.7. 工地負責人：乙方負責人或其授權人，負責統籌指揮、管理與協調工程。
 - 1.4.8. 作業主管：從事危險性(如施工架組配、屋頂、缺氧、有機溶劑、特化、粉塵等)或營造作業，受訓合格並持有效證照之專業人員。
 - 1.4.9. 工安專責人員：具經政府或委託機構訓練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師)有效證照之專業人員。
 - 1.4.10. 監火人員：動火作業負責監督與警戒，確保防火措施，預防火災並即時通報應對之專責人員。
- 1.5. 乙方取得本規範後應詳讀，如有異議，應於報價前提出與甲方討論，會議決議取代原規範，得標後乙方不得異議。
- 1.6. 乙方若涉及高架或局限空間作業，須於各出入口及洞口處張掛告示牌(尺寸長*寬 50×30cm 厚度 1mm 白鐵板，電腦刻字，黑框紅字)，詳見附件(第 15~17 頁)。
- 1.7. 乙方須依工程內容提供或辦理下列相關資料：
 - 1.7.1. 指派專人擔任工地負責人及對應作業類型之作業主管。
 - 1.7.2. 指派專人擔任專責工安人員，設置標準依據 1.7.7.項之一。
 - 1.7.3. 乙方工作守則報備文應於共同作業協議暨安全會議日前提交安保課備查。
 - 1.7.4. 保險規定

- (1)高危險性作業: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工程第三人責任險(每人體傷/死亡最低 500 萬元，每事故體傷/死亡最低 1,500 萬元，工程險加每事故財損 500 萬元)。
- (2)低危險性作業: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或團體險(保額 500 萬元)。
- (3)施工人員:皆應提供勞工保險。
- (4)點工、派遣工、實習生:皆應提供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原派遣單位無法提供者，可協調由擬派遣單位(工程乙方)投保。
- (5)自營商或已領取勞退金者:應提供加保「職業災害保險」。
- (6)參加職業工會勞保不符作業內容者:應提供加保「職業災害保險」。
- (7)因工程需要乙方聘僱之外籍技師，保險由乙方負責。
- (8)事故賠償:乙方過失事故，甲方所支付款項將從工程款扣除。
- (9)乙方承攬清潔點工:得依 1.7.4.項(1)保額增加 500 萬元，得免交勞保。

1.7.5. 工地負責人

- (1)乙方每項工程應指派工地負責人，得委任工程領班或資深人員專任。
- (2)負責工程協調、工安缺失改善。
- (3)制訂作業計畫，統籌並指揮作業人員執行。
- (4)指派人員執行自動檢查。
- (5)負責工程管理、協調與聯絡。
- (6)代理作業主管職責。
- (7)工程規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應依事前規劃之安全措施確實執行。

1.7.6. 作業主管

- (1)設置:適用施工架/鋼構組配、局限/缺氧空間、其他項目(澄清會議提出)。
- (2)教育訓練:負責專業培訓施作者，應檢附訓練大綱、簽名紀錄及照片佐證。
- (3)制訂作業計畫，施工前 7 天送審發包單位並交會安課。
- (4)代理職責:工地負責人、專責工安之臨時代理人。

1.7.7. 工安專責人員

- (1)設置:適用⁽¹⁾施工架拆搭:^a爐內^b高度 40 公尺以上；⁽²⁾吊籠作業；⁽³⁾土木工程:高度 7 公尺以上或模板支撐面積 100 m²以上組配、拆除；⁽⁴⁾輕質屋頂組立、檢修、拆除或設備檢修安裝；⁽⁵⁾其他項目(於澄清會議提出)。
- (2)乙方取得上述工程發包案後簽署「專任切結書」(第 60 頁)並提交作業前準備資料，乙方工安專責人員應負責作業相關安衛管理與督導改善，乙方工安人員須領有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同等以上資格。
- (3)應配戴「紅色安全帽」或印有「安全衛生督導」之臂章。
- (4)乙方工安專責人員每日施工前須至甲方安衛管理單位簽署「工安專責人員報(簽)到表」(第 61 頁)，並參加甲方安衛單位招開之收工會議，報告當日安衛管理缺失與再發防止對策。
- (5)甲方安衛人員有權指揮乙方工安專責人員，執行安衛管理，其餘人等不得依業主身分要求乙方工安專責人員處理非安衛管理事務。
- (6)工安專責人員執掌：
 - a. 協助提交及核對入廠申請資料。
 - b. 核對特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主管證照，確定其具操作資格及證照完成回訓。

- c. 依工程規模，由甲方指定統包或承攬金額最高之乙方擔任會議召集人，每月辦理共同協議組織會議(內容含工安管理重點、缺失彙整與改善措施成果、前次追蹤與本次提案討論事項)。
- d. 執行工安自主巡檢、缺失改善協調及改善進度回報與結果追蹤。
- e. 違規者或事項執行再教育訓練。
- f. 每日將各項許可證、勤前工安宣導紀錄、自主檢查表、巡檢紀錄、現場作業狀況拍照上傳至指定群組回報。
- g. 參加甲方安衛管理單位不定期召開之工安會議。
- h. 完成代理人業務交接以避免斷層。
- i. 配合勞檢單位進行工區勞動檢查。
- j. 工程規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應監督施工人員依事前規劃之安全措施確實執行。
- k. 不得執行、兼任安衛管理以外之事務。
- l. 甲方安衛管理單位交辦事項。

1.8. 乙方廠內外施工作業恪遵甲方安全規定，若需進入甲方客戶廠區時，恪遵其廠內規定，並嚴禁私自以甲方名義進入，異議由甲方監造人員協調。

2 承攬商之責任與義務

2.1. 作業前準備

2.1.1. 簽約

- (1) 零修(小型)工程、勞務承攬(點工)得簽長期承攬，期限最長三年。
- (2) 專案、概算工程採「一案一約」。

2.1.2. 作業人員資料

- (1) 乙方應提供人員名冊、入廠申請表、勞保(或職災險)證明、1.7.4.項規定之保險、身分證/居留工作證及相關作業主管與操作合格證等正面影本，另須請負責人用印簽署工安規範「承諾書」(第 59 頁)，並與前述資料一併提交，一般零修應於開工前 3 天、歲修工程開工前 7 天或澄清會議、共同協議組織決議期限內提交甲方審查。
- (2) 甲方審查乙方資料無誤後，於作業人員初始入廠報到核發「臨時工作證」。
- (3) 乙方承攬清潔點工應簽署「健康承諾書」(第 62 頁)作為入廠資料審查依據，未簽署、不配合或行為脫序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核發「臨時工作證」，禁止入廠施工。

2.1.3. 人員證照

- (1) 從事下列作業應取得其營造作業主管證照：
擋土/模板支撐、露天開挖、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鋼構組配、屋頂。
- (2) 從事下列作業應取得其有害作業主管證照：
有機溶劑、鉛、侷限缺氧、特定化學物質、粉塵。
- (3) 從事下列危險性機械操作應取得操作人員合格證照：
3 公噸以上之起重機(固定/移動式、人字臂)、高度 20 公尺以上營建用提升機、吊籠。
- (4) 從事下列特殊作業或危險性設備操作應取得操作人員合格證照：
鍋爐、堆高機、未滿 3 公噸起重機(固定/移動式、人字臂)、高空工作車、

起重吊掛、乙炔熔接、車輛系營建機械(挖掘/推土/鏟土機)。

(5)其他相關證照依照職安衛教育訓練等相關法規辦理。

2.1.4. 服裝

(1)乙方作業著印有其公司名稱的制服，夜間工作或無制服者應著印其公司名稱之螢光條工作背心。

(2)作業者穿著防穿刺工作安全鞋、安全帽(工安人員安全帽為紅色)。

(3)作業者入廠報到發放臨時工作證貼於帽側。

2.1.5. 個人防護具：乙方應依作業性質備妥(如絕緣手套、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未配戴即作業者，經舉發後限期未改善者，甲方裁罰並禁止施工。

2.1.6. 物品管理：乙方應於共同協議組織決議期限內造冊作業機具，與工程監造單位確認繳交安保課備查，作攜出場及檢查依據，且自行保管。

2.1.7. 辦妥保險：依照 1.7.4.項辦理。

2.1.8.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乙方承攬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應依工程特性進行施工危害分析，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並將風險評估結果及必要預防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

2.2. 作業中

2.2.1. 乙方應執行自動檢查及施工安全管理，完工後由負責人收回指定廠內監工。

2.2.2. 乙方應持續監察作業環境符合安全標準，並協調雇主與其他乙方確保安全。

2.2.3. 緊急狀況下，廠內乙方須納入甲方緊急應變編組並接受指揮調度。

2.2.4. 維護工作場所整潔，廢棄物應置於甲方指定場所或指定清潔負責人處理。

2.3. 作業結束

2.3.1. 作業結束乙方與甲方監工或指定人員確認作業範圍及環境已復原。

3 作業人員資格

3.1. 符合職安法之「工作者」定義年滿 18 歲及辦妥入場手續本國籍者。

3.2. 若為女性應非妊娠或分娩滿一年。

3.3. 若為非本國籍者應為合法申請之外籍專業人士或移工。

3.4. 依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擔任相關業務者，應具備相關作業有效職安衛證照或通過法規規定安全訓練。

4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暨安全會議

4.1. 召開時機

4.1.1. 短期工程：作業前 15 天。(施工期少於 30 天)

4.1.2. 工期 1 個月以上之工程：每月召開 1 次。

4.1.3. 長期承攬工程：每半年召開 1 次。

4.1.4. 多數乙方作業人員違規，或發生重大事故時。

4.1.5. 甲方認為有必要之協議事項得召開。

4.2. 參加人員

4.2.1. 工程轄區單位主管。

4.2.2. 工程發包單位主管或指定代理人。

4.2.3. 工程監造單位主管、監造人員。

4.2.4. 採購人員。

4.2.5. 工安人員。

4.2.6. 承攬商：

(1) 負責人或代理人。

(2) 專案常駐現場工地負責人、作業主管或專責工安。

4.2.7. 再承攬商：同承攬商。

4.3. 召開時間、通知

4.3.1. 安保課以聯絡單通知廠內相關單位，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派相關人員參加。

4.3.2. 乙方由採購人員負責通知。

5 承攬商負責人工安講習

5.1. 安全衛生講習

5.1.1. 參加人員：乙方負責人、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

5.1.2. 講師：工安人員。

5.1.3. 舉辦時間及內容

(1) 長期承攬：6 月辦理下半年度之作業，12 月辦理次年上半年度。

(2) 概算及專案工程：工程開工前 7~14 天辦理。

5.1.4. 危害告知：由轄區單位告知所有作業人員危險物/機具設備操作、禁區、作業環境危害等。

5.1.5. 工作安全宣導：由發包/監造單位宣導工程作業之危險因子暨防護措施。

5.1.6. 乙方得依所承攬工程內容，自行辦理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應檢附訓練教材、簽到記錄與訓練成果之電子檔，與乙方入廠資料一併繳交。

5.1.7. 符合職安法之「工作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訓練機構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證書、回訓條以結訓日起算，有效期限最長三年為限。

5.1.8. 營造業教育訓練：需取得「職安卡」。

(1) 營造業工作者應參加主管機關或代訓機構之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通過考試取得「職安卡」。

(2) 未取得職安卡者，需有乙方自辦 3 小時教育訓練執行紀錄。

5.1.9. 無完成教育訓練者，不得入廠施工。

5.2. 增列之教育訓練時數

5.2.1. 發包作業：由乙方作業主管對所有作業人員施予教育訓練 3 小時。

5.2.2. 點工作業：由轄區/監造單位作業主管對所有作業人員施予教育訓練 3 小時。

5.2.3. 依工作性質和風險、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

6 人、車管理

6.1. 管制範圍

6.1.1. 環科路守衛室內、61 快速路後門內開始管制。

6.1.2. 進入管制區人、車嚴禁進入與工作區域無關之處所。

6.2. 人員管理

6.2.1. 乙方應於共同協議組織決議期限內，將所有作業人員基本資料登錄於「施工人員入廠申請名冊」，並檢附證照影本。入廠人員資料應依規定時間提交安保課，未提供者不得入廠，補辦者依協議組織公告方式執行。

6.2.2. 其它零修工程由共同協議組織擬議。

6.2.3. 人員入廠管理

- (1)所有作業人員須辦妥入廠手續，手續不完備者禁止作業。
- (2)遵守廠內相關規定。
 - a.不開放工作場所會客，會客請至廠外。
 - b.會客者需進入作業區，應辦理訪客手續並由轄區/監造單位派員會同。
 - c.進入工區一律配戴工作安全帽及穿著安全鞋(或雨鞋)。
 - d.各單位所規定「禁區」，未經同意不得進入。
 - e.禁止攜帶或飲用酒精性飲料入廠。
 - f.廠內不可吵架，發生鬥毆者驅離出廠。

6.2.4. 入廠作業

- (1)乙方入廠作業前須辦理安全工作許可證、安全宣導、工具箱會議、危害告知，報到地點統一於守衛室旁，由轄區/監造單位派員引導入廠。
- (2)點工：簽到/退由各負責單位自訂。
- (3)乙方作業人員安全帽側面須貼甲方核發臨時工作證。
- (4)依各項作業管理辦法執行。

6.2.5. 規定 6.2.如有調整、異動，皆以當年度共同協議組織公告為準。

6.3. 車輛管理

6.3.1. 車輛入廠管理

- (1)車輛通行：

進廠前應於守衛室停車依守衛規定登記，違者禁止入廠依罰則處置。
- (2)停車管理：
 - a.未經轄區單位主管、管理單位核准，禁停廠內。
 - b.工程車占用通道應提前申請，完工後立即駛離。
 - c.裝運材料、維修車輛，停放不得影響通道。
 - d.停於廠內現場單位場地之車輛，應接制動器、設置輪檔、警示錐(夜間加閃爍紅燈)，防止人車靠近。
 - e.乙方交通車、載運材料(非作業中)之車輛，一律停放於環科路旁，停車地點於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宣導、告知。

6.3.2. 車輛離廠

- (1)於守衛室停車登記，並配合守衛人員檢查車輛。
- (2)攜帶物品出廠需有甲方開立之出門證。

6.4. 其他管理

未盡事宜者依甲方承攬商入廠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定辦理。

7 危害告知、安全宣導、工具箱會議

所有作業人員應於作業前參加危害告知、安全宣導、工具箱會議並視作業開始著裝完畢及確認相關安全資訊。

7.1. 危害告知

工程起始日，由轄區單位指派專人告知轄區內設備、環境等可能引發的危害因子(如人員傷害、火災爆炸及其他潛在等)及安全防護措施。

7.2. 安全宣導

每日，由工程發包/監造單位指派專人宣導本工程作業相關之作業類型/環境、

施工風險及安全防護對策/措施，並依當日作業區域與危害因素調整內容。

7.3. 工具箱會議

每日，由乙方工地負責人或作業主管主持，說明作業計劃、注意事項講解、工作分配(指定自動檢查人員、施工機具與設備檢點人員、監火人員、作業主管及其代理人等)，以及其他作業相關安全事宜等。

7.4. 危害告知單樣式，如附件(第 23 頁)。

7.5. 安全宣導、工具箱會議、及乙方執行之教育訓練表單，如附件(第 24 頁)。

8 工程作業安全管理

8.1. 作業申請

8.1.1. 所有作業須申請，動火、缺氧、局限空間、屋頂及起重吊掛需另提特殊作業許可申請，並獲轄區主管、工安簽核後方可作業，施工區域、項目變更，應由監工申請，未核准不得擅自施工，動火作業區域若屬高感度動火作業管制區，需另備註動火前、中、後防火措施。

(1)高感度動火作業管制區：火源極敏感或災害恐危害整廠安全之區域。

a. 主房：I 區、公共危險物品各類場所。

b. 輔房：RTO 區、天然氣供應站。

c. 全廠：柴油/廢水/雙氧水槽、化糞池、高處/管道間動火作業區。

d. 其他經甲方於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或安全宣導公告之區域。

8.1.2. 發包工程作業申請：

(1)作業起始以工程聯絡單申請，並附安全工作許可證及作業安全檢查表。

(2)概算發包工程須附加已填寫宣導內容之勤前工安宣導單，零修、點工施作之局部小範圍之作業，則得以已填寫宣導內容安全工作許可證替代。

(3)會簽至轄區單位時，轄區單位應加附已填寫告知內容之危害告知單。

8.1.3. 所有作業人員未取得甲方轄區單位開立之「設備隔離完成卡」、或甲方指定監工通知不得擅自作業。

8.2. 機具檢查及作業安全檢查

8.2.1. 需檢查之機具、設備種類：

(1)電氣類：電/氬/CO₂ 焊機、離子切割機、鑽孔/切割/研磨機、破碎機、絞機(Winch)、捲揚機(小金剛)、攪拌機、高壓沖洗機、變壓器、分電盤。

(2)動火類：氧氣乙炔。

(3)移動梯：直梯(伸縮梯)、A 字梯。

(4)其他：引擎、空壓機、發電機、漏電斷路器。

8.2.2. 乙方進廠前應提供欲進廠機械設備清冊予監工單位及安保課，經相關機械專業人員檢查合格後張貼合格貼紙，未經檢查禁用，檢查不實者負連帶責任。

8.2.3. 乙方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機具自動檢查，施工架每週檢查(第 50 頁)，並記錄備查，每日/週檢查執行完成後，拍照存證並傳送甲方指定監工，紙本由該負責監工統一收齊，於工程結束後交安保課留存。

8.2.4. 指定之工地負責人應監督所屬人員，依作業風險評估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8.2.5. 乙方工地負責人指定專人執行各類型作業安全檢查，並填寫作業安全檢點表(第 25-51 頁)，每日檢查完成提交監工呈核，於當日工程結束繳回安保課留存。

- 8.2.6. 作業完成後(連續性工程於每月最後一日)提書面記錄表單予甲方指定監工。
- 8.2.7. 具下列情況者，除停止作業開立罰款外，未聘僱具有證照人員前，不得繼續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
- (1)未領有技術士證照、或技術士公告前之結業證書。
 - (2)未於證照有效期限內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 8.2.8. 乙方電焊機、氬焊機、移動梯等機具設備應標示乙方公司名稱管理，標示應可清楚辨識，可以防水標籤或噴漆進行標示；未標示、標示不清或不符合安全標準且現場無人認領者，甲方得棄置或沒收，乙方不得異議。

8.3. 電氣作業

- 8.3.1. 乙方得自行裝設接線箱，但須甲方檢視合格及乙方自行加鎖管制。
- 8.3.2. 乙方所備電氣機具需標註乙方標號(做記號)，甲方不負責保管。
- 8.3.3. 電氣機具(除插頭者外)一律使用“O”形端子接線，接頭並用耐壓套管或絕緣膠帶防護，禁止金屬裸露。
- 8.3.4. 所有電氣(纜)線使用線槽或吊勾金屬裸露部分應套膠管，並鋪設於乾燥地面加槽鐵固定覆蓋，電纜線內銅線不得有裸露或絕緣不良。
- 8.3.5. 電線應妥善管理，不得阻礙通道。
- 8.3.6. 電焊機負載側禁並聯用，應有功能正常的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禁異物旁通。
- 8.3.7. 移動式 110V 電動機具之漏電斷路器設於設備端，若經穿牆、潮濕或良導體環境(如鋼構、步道、工作台)，源頭須另加接漏電斷路器。
- 8.3.8. 焊機置於遠離火源，接地不得使用廠房鋼構，一律應接於被焊物。
- 8.3.9. 開工接電、收工電源隔離：
- (1)以安全工作許可證申請用電，送電前須確認機具檢查合格證後方可送電。
 - (2)乙方確認送電完成後，轄區單位將電盤上鎖。
 - (3)收工後，所有電氣機具設備開關須關閉，乙方自設之分電盤內所有開關關閉並拍照，電盤上鎖管制後拍照，照片傳給甲方指定監工人員。通知甲方開盤(甲方電盤)，乙方拆線。
 - (4)收工後所有接於甲方電盤之維修電源線均須拆線，轄區單位電盤須隨時保持上鎖管制。

8.4. 動火作業

- 8.4.1. 氧乙炔瓶直立綁固並遠離火源，備用瓶不得移至現場，氣瓶頂部防護套管須鎖制定位並覆蓋防火布或金屬雨遮。
- 8.4.2. 氣體壓力調整器含錶計功能正常，調壓表出口接回火防逆裝置，氣瓶開關把手放置於現場氣瓶上。
- 8.4.3. 氧乙炔管使用套膠管之吊勾視環境得架高或採其他可防止踩踏阻礙通道之措施，但與電氣線間距 30 公分以上距離。
- 8.4.4. 未使用之鋼瓶應分類存放，並固定及上護蓋。
- 8.4.5. 高處動火作業需有「專責監火人員」，監火人員及其代理人於工具箱會議由乙方工地負責人指派，全程監視警戒，不得離崗，需離崗時需由代理人繼續監火作業。
- 8.4.6. 高處動火作業達下列所有條件者，可免設置監火人員：
- (1)施工高度 3 公尺以下。
 - (2)施工處無樓層區隔。

- (3)施工處可直接目視下方狀況。
- (4)火星可達之處無易燃物(液/氣體)。
- (5)火星掉落區域能進行管制。

8.4.7. 高處動火作業應有安全防護措施，如防火毯、集星罩、滅火器等。

8.4.8. 動火作業結束後，人員需留下確認無殘留火星、熱源，才可離開。

8.5. 施工架搭、拆作業

8.5.1. 乙方需於作業前 7 天將技師設計圖、施工架搭設圖說、簽證等資料提交甲方指定監工(主辦)審查，搭架時應依圖設計搭設，如不符則暫停作業，請技師重新設計，並依新設計圖說搭建完成後始可復工，並更新簽證資料。

8.5.2. 鋼管施工架材質須符合 CNS4750 規格，乙方應提供材質證明給甲方，若不符規格時禁止作業，甲方之損失由乙方負責。

8.5.3. 施工架進出口顯眼處張掛「高架作業注意事項」告示牌 (第 16 頁)。

8.5.4. 開口處設護蓋，並以滿鋪為原則。

8.5.5. 移除之護欄應於作業後復原。

8.5.6. 施工架應有合格防護，且具堅固構造，其他高處工作區，立柱增設活動套管，中欄杆增設「C 型滑套」，可方便快捷拆裝且安全。

8.5.7. 施工架組立間，應有插銷，鋼管施工架底部需有支撐腳座，基底剛性不足時須加足夠強度之鋼板、木板支撐。

8.5.8. 施工架出入口 (每一出入口) 需有人員管制 (收工無作業時) 之措施，其方式以鐵鍊、直徑 16mm 以上之尼龍繩防護，並加「禁止進入告示牌」，告示牌樣式如附件(第 17 頁)。

8.5.9. 點工搭設之施工架管理

(1)搭設位置、型式、高度、使用時間，是否需技師簽證，於作業前需與工安開會討論，開會紀錄呈審。

(2)出入口管制掛牌同 8.5.8.項。

(3)點工若無作業主管資格時，得由甲方合格人員充任。

8.5.10. 乙方施工架搭設完成後，須會同甲方指定監工執行整體施工架檢查，檢查合格後方可作業，並於有缺失時立即改善。

8.5.11. 施工架設計、圖說、證照、施工架檢查表等，放置現場備查。

8.5.12. 施工架管理：(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0 條第一項所列之施工架)

(1)起搭：起搭前監工、工安與工地負責人會同執行以下作業。

a. 作業證照人員核對。

b. 場地會勘，立柱處採取防止塌陷之措施。

c. 搭設位置正確性。

d. 施工架搭設無法與設計圖說一致時採取之措施。

(2)搭設中：爐內、煙囪或其他局限空間施工架搭設。

a. 乙方專責工安：負責督導管理氣體測定與紀錄、人員進出與防護具穿戴及其他作業安全措施管理。

b. 監工：作業人員施工過程中勿進入工區內，應約定時間會同工地負責人或專責工安人員，執行作業中安全檢查。

c. 內部空間、物件大小與位置不同、施工架搭設形式也不一樣，作業中安全檢查頻率，視需求由監工判斷。

d. 承商專責工安人員於施工作業中須全程於現場督導，若有需求(如生理需求)暫時離開，需有代理人接替持續督導。

(3) 搭設完成：監工、工安與工地負責人會同執行以下作業。

a. 上下設備牢固(防鬆脫扣環制動)、依規定設置扶手，各構件接合防鬆脫扣件、插梢依規定設置、緊扣。

b. 施工架步道、平台滿鋪，間距<3公分。

c. 步道、平台上、中欄杆與腳踢板依規定設置。

d. 繫拉桿、斜撐、安全網依規定設置。

e. 會同檢查合格後，施工架檢查表3方會同簽名。

f. 張掛告示牌正式啟用。

(4) 使用中施工架管理與檢查：

a. 非經同意不得移除任何構件，含欄杆與踏板。

b. 收工前梯口隔離、掛牌等架設，禁止人員登架之措施。

c. 颱風、地震後初始使用前監工督導檢查。

d. 監工確實督導每週最少檢查施工架一次。

(5) 拆架管理：

a. 施工架組配由作業主管指揮，專責工安人員現場督導安全衛生措施。

b. 監工事先與轄區單位協調拆卸後物品放置位置，督導作業人員堆放。

c. 施工架拆卸之物品須速放整齊，不可影響操作、通行。

d. 需有強度足夠之立柱、索繩網綁，防止物品滑落、崩塌之措施。

8.6. 高架(空)作業

8.6.1. 監工、工地負責人須於勤前安全宣導，管制架上總重量與分散架上活體重量。

8.6.2. 無佩戴工作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需符合 CNS 7534、14253、14253-1)者不得施工，禁止將安全帶勾掛於葫蘆吊之牙條、廠區管路、管線、線槽架及任何容易鬆脫之固定點。

8.6.3. 使用伸縮梯當上下設備時，地面有人警戒腳頂住梯腳防止移動，上方須伸出工作台或固定點 60 公分以上並綁牢，移動面高差超過 2 米以上(含)應設置捲揚式防墜器。

8.6.4. 不得以高空工作車、A 字梯，當上下設備。

8.6.5. 禁止站立於堆高機枒杈或貨物棧板上施工。

8.6.6. 不得用伸縮梯、A 字梯當施工架台進行作業。

8.6.7. 出入口管制：

(1) 管制人員檢查作業人員安全防護配備是否確實、完整，否則不得上架。

(2) 管制人員應告知高架作業注意事項，並登錄人數與管制整體重量。

(3) 管制紀錄表每日收工前交予監工人員。

8.6.8. 高空工作車作業管理：

(1) 須執行作業前檢點。

(2) 工作臺上應佩戴安全帶。

(3) 車輛移動時工作臺放至最低。

(4)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訓練機構認可其訓練。

(5) 高空工作車每日使用前須執行「作業前檢點與紀錄」。

8.6.9. 移動式起重機高空作業管理：

- (1)使用搭乘設備(吊籃)應有技師簽證，簽證號碼與起重機檢驗號碼須一致(互相搭配)，不符規定者禁止作業。
- (2)在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禁用直結式搭乘設備。
- (3)除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得用於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
- (4)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作業人員於搭乘設備(吊籃)全程佩掛合格安全帶。

8.7. 起重、吊掛作業

8.7.1. 乙方須主動提供合格之一機三證之影本交予監工存查。

8.7.2. 若使用搭乘設備(吊籃)應有技師簽證，簽證號碼與起重機檢驗號碼須一致，使用直結式之搭乘設備高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

8.7.3. 若施工規範要求，乙方須於開工前 7 天提交作業計劃供發包單位審查。

8.7.4. 堆高機應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作業中應必須使用安全帶。

8.8. 缺氧、局限空間作業

8.8.1. 乙方於作業前 7 天提交缺氧局限空間作業計畫交予甲方監工審查，內容含：

(1)乙方作業任務編組：

a. 工地負責人：綜理乙方事務之人員。

b. 缺氧作業主管：了解工序，指揮監督及教育訓練作業人員。

c. 安全防護組：施工機械、設備檢查與保養、氣體測定、洞口管制、緊急應變器具及設備檢查與保養、作業安全檢查。

d. 緊急應變編組：救災與急救，監工為總指揮，工地負責人為副指揮。

(2)急救措施：隔離、避難、搜救及通報。

(3)安全設施：救命繩、氧氣瓶及呼吸防護具等。

8.8.2. 進入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前先執行氣體測定，符合以下條件方可進入： $23\% < O_2 > 19\%$ ， $CO < 35ppm$ ，硫化氫 $< 10ppm$ ，可燃性氣體 $< 30\%LEL$ 。

8.8.3. 作業中須持續通風，通風管應拉至空間底部或氣體滯留區(Coanda Effect Zone)。

8.8.4. 進入缺氧、局限空間人員需管制，每日交與監工人員管制紀錄表。

8.8.5. 最少每 2 小時測定氣體一次並紀錄，紀錄表每日交與監工人員。

8.8.6. 乙方洞口監視人員負責警戒、氣體測定。不得離崗，需離崗應有代理人。

8.8.7. 乙方氣體測定計、急救氧氣功能正常，需檢附第三公正機構之檢驗校正報告(有效期限一年)。

8.8.8. 進入局限空間應全程配戴防護具(安全帶、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安全帽、防塵衣、安全鞋及安全衛生手套)。

8.8.9. 紀錄進入許可單應妥善保存，避免被雨淋濕。

8.8.10. 洞口管制：

(1)洞口(進出口處)顯眼處掛「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注意事項」、「禁止進入」告示牌。局限空間高架作業，加掛「高架作業注意事項」告示牌，懸掛位置以洞口右方為準分別放置「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注意事項」、「高架作業注意事項」及「禁止進入」依序擺放。

(2)局限空間高架作業，依 8.5.3. 項辦理。

(3)進入缺氧、局限空間人員需管制，管制紀錄表每日交予監工人員。

(4)收工或僅開放為通風用者，應以鐵件交叉固定管制，並張貼告示。

8.9. 廠外、道路施工

8.9.1. 占用道路作業，主辦單位應告知管銷處施工主題、占用地段、時間、緊急處理措施，由管銷處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占用道路施工」，並通知「轄區派出所」與「里辦公室」。

8.9.2. 申請道路使用權時，一併申請堆高機駕駛段。

8.9.3. 必須設置路障、警示錐、機器搖旗手(穿戴螢光背心、工作帽)、專人指揮。

8.9.4. 施工計畫應包含：

(1)交通維持佈設圖。

(2)可能危害項目及防止措施。

(3)防護設備、警示設備檢查及維護方法。

8.9.5. 緊急應變處置措施:依廠內緊急應變程序(TYC-E-P-005)辦理:

(1)通報者姓名(承攬商名稱)

(2)事故發生地點

(3)事故型態

8.9.6. 作業中管理：

(1)道路安全管理：

a. 施工區段前、後各派 1 人交管。

b. 搖旗手穿螢光背心、帽子、夜間警示功能，設於施工區段前 20 公尺。

c. 路障告示牌應有螢光警示功能，設於施工區段前 20 公尺。

d. 警示錐：搖旗手、路障告示牌之後每隔 5 公尺放置一只。

e. 架設搖旗手、路障告示牌、指示看板面向來車方向。

f. 夜間/連續(當日無撤除路障)或視線不良等作業時，路障應閃爍紅燈。

g. 路障指示燈電源 DC24V 以下，絕緣完整，燈具、線路具防水功能。

8.10. 其他規定

8.10.1. 作業中發生或發現傷害、火災事件，應立即通報甲方工安單位。

8.10.2. 災害發生時，乙方作業人員應配合納入甲方緊急應變編組協助救災。

8.10.3. 通報規定：作業前 14 天須向管理機關通報：

(1)大修作業。

(2)局限空間作業。

(3)輕質屋頂作業。

(4)高度 50 公尺以上施工架拆搭與浪板施工。

(5)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

(6)吊籠作業。

8.10.4. 有立即危險之規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標準。

8.10.5. 廠區環境整潔：

(1)乙方施工廢棄物應集中丟棄，並依協議組織會議於甲方指定場所處理。

(2)乙方員工個人裝備，如安全帽/鞋/帶、雨鞋、呼吸防護具、防護衣等裝備，嚴禁隨意放置於甲方轄區內，違規視為丟棄廢棄物逕行裁罰。

(3)乙方每日完工後應派員清潔作業環境，禁止堆放廢棄物造成工區雜亂，若經甲方勸導後仍未立即改善者，除依規定裁罰外，得由甲方另請清潔工清

理，並由造成工區雜亂之乙方負擔清潔費。

8.10.6. 供應商/承攬商物料堆放：

- (1) 一般零修、概算工程如需使用甲方轄區放置物料，應於事前完成規畫，並轄區單位主管核可；若影響甲方操作運轉，應依指示進行移動。
- (2) 物料堆放不得妨礙廠區道路、進出口通行、緊急避難逃生動線及消防設備使用。

9 獎懲

9.1. 獎勵：

- 9.1.1. 安保課統計各承攬商對安全管理績效。
- 9.1.2. 安保課視情節，以勸導為主。
- 9.1.3. 安保課提專案報告，對安全管理優良之協力廠商，建請 總經理公開表揚。

9.2. 懲處：

9.2.1. 除罰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之項目外，開罰重點在勞動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主管機關立即開罰項目)。其餘缺失處予勸導方式，乙方類似缺失 3(含)次以上(屢勸不聽)者，裁罰。

9.2.2. 賠償與罰則：

- (1)賠償：主要乙方人員不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或工作疏忽引起災變事故，致引起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損毀甲方財產或商譽者。
- (2)罰則：預防致災事故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作業規定，制定罰則約束人員行為。
- (3)繳款：裁罰繳款方式為匯款或付現，若以匯款方式繳交，需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若為現金繳款，則須至甲方財會部門繳交。
- (4)期限：乙方接獲罰款通知後，原則須立即進行繳交罰款，若無法立即繳交則於 7 個工作日內繳交，若逾期經催繳後仍未繳款，甲方安衛人員有權不核准乙方之入廠申請或施工申請，並於工程會驗單上建議罰款直接從工程款中扣除。
- (5)裁罰通知：由採購負責通知乙方，並告知上述(3)、(4)規定，若乙方逾期未繳款，由採購進行催繳直至乙方完成繳款。

9.2.3.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第 54~58 頁)。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注意事項公告

作業項目				
承攬商				
作業時間				
作業須知	作業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熱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捲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應採取之安全措施	1.通風換氣		
		2.氣體測定、記錄		
		3.安全上下設備。		
		4.火源管制。		
		5.危害物質盲封隔離。		
		6.人員進出管制。		
		7.電源、熱能需掛牌、上鎖。 (移動式電氣機具須使用漏電斷路器)		
	緊急應變措施	現場急救。		
		迅速就醫。		
		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		
		非急救人員禁止進入。		
		通報控制室運轉課分機 321。		
		署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03-4971989		
經國敏盛醫院：03-3179599				
林口長庚醫院：03-3281200				
桃園市消防局、觀音消防隊：119、03-4730214				
安全護具	個人防護用具需配戴完全才可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防毒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氣式呼吸器	
	<input type="checkbox"/> 濾毒罐過濾器			
急救器具須備妥檢查無虞。				
缺氧作業主管	姓名：		監視(管制)人員	：
	電話：			
有害氣體安全標準	氧氣	一氧化碳	硫化氫	可燃性氣體
	18%以上	35ppm 以下	10ppm 以下	30%以下
備註	1.嚴禁非從事作業相關人員進入本場所。			
	2.需依規定配戴防護具並取得監視(管制)人員同意始可進入。			

高架作業注意事項

高架作業規定

- 1 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登架。
- 2 人員有醉意、情緒不穩、身體不適或不符作業規定人員不得上架。
- 3 人員進入需依規定穿戴安全帽、安全鞋並佩掛背負式安全帶且全程勾掛。
- 4 施工架上垂直線上、下層不得同時施工作業。
- 5 未經許可不得拆除施工架上桿件。
- 6 不得在施工架桿件上裝設捲揚機、工作台架設 A 字梯。
- 7 施工架上活體重量不得大於管制量、重量需均勻分散。
- 8 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危害告知與安全宣導事項。
- 9 依作業危害採取必要之措施。
- 10 管制人員確實管制架上人數，非經同意不得上架，進、出均需簽名。
- 11 發現異常(有危險之虞)或發生異常事故需立即通報監工、工安。

作業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熱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施工架最大積載荷重：	Kg/M ²
------------	-------------------

整體施工架活體限制重量：	Kgf
--------------	-----

管制人員		聯絡電話：
------	--	-------

監工		聯絡電話：
----	--	-------

工安		聯絡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

非經許可 禁止進入



緊急連絡電話

緊急連絡電話		
工地負責人		
監工		
控制室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作業人員臨時工作證

臨時工作證

公司： _____

姓名：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工作證

公司： _____

姓名：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工作證

公司： _____

姓名：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工作證

公司： _____

姓名：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工作證

公司： _____

姓名：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工作證

公司： _____

姓名：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工作證

公司： _____

姓名：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工作證

公司： _____

姓名：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課危害告知單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危害告知內容：本場所具有下列危害，請各位夥伴注意聽以下宣導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規定：

1. 危險物品：
 放置於：
 注意事項：此區作業人員應穿戴濾毒罐之口罩、呼吸防護具，及其他個人防護具，除作業所需
 此區域嚴禁煙火，非作業人員不得在此區域逗留。
2. 易燃、可燃物：
 放置於：
 注意事項：此區域嚴禁煙火，有動火作業需被消防器材及專人警戒，非作業人員不得在此區域逗留。
3. 高噪音區：
 注意事項：此區域作業人員須戴耳塞、耳罩等防護具，非作業人員不得在此區域逗留以防聽力受損。
4. 本場所面壓電設備：
 注意事項：此區域為禁止進入管制區，任何人不得私自進入。
5. 本場所具有高溫、高壓設備，為危險性工作場所，一切行動需依廠內規定，作業需依監工指示。
6. 進入場所內不得任意碰觸機械、設備或開關，危險性機械非經申請、取得同意不得使用或操作。
7. 廠區空間狹窄，除工程車外其餘車輛不得駛入廠內生產工作區域。
8. 裝載貨物之車輛行車限速 20 公里/小時以下，禮讓行人。
9. 本工作場所禁止進入區：
 吸菸區：
 廁所位於：
 進入工區個人防護裝備規定：表格中 (v)應配戴項目，(A)備用、視狀況使用。

防護具 工作性質	安全鞋	防穿刺與鞋	安全帽	安全帶	一般口罩	防護面罩	N95 口罩	濾罐式 口罩	化學手套	化學防護靴	化學防護衣	空氣呼吸器	耐熱手套	電銲手套	電銲面罩	高壓 防器具	備註

作業人員簽名：

單位主管：

宣導者：

保存期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01-1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_____ 工程

- 安全宣導
- 工具箱會議紀
- 教育訓練紀錄

年 月 日

主題：				
講師		時間： 時 分 ~ 時 分		
執行地點：				
內容記錄：				
備註：(需拍照留存)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製表：

保存期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07-04

大園汽電再生資源廠 承攬商()# 手提式砂輪機作業前檢點表 年 月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檢查部分																															
1. 已經檢查貼合格標章且在使用期限內																															
2. 電纜線及接頭良好無破損、金屬裸露																															
3. 砂輪片良好無破損缺角																															
4. 防護罩、防接觸裝置良好																															
5. 電源接漏電斷路器																															
6. 個人防護器具齊全狀況良好，作業時確實配戴																															
7. 環境清潔、整潔良好																															
8. 其他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保存期限三年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 無該項者打「/」, 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 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 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 如發現異常時, 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安保課：

課(副)長：

管理員：

檢查人員：

大園汽電再生資源廠 承攬商()# 圓盤砂輪切割機作業前檢點表 年 月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檢查部分																																
1. 已經檢查貼合格標章且在使用期限內																																
2. 電纜線及接頭良好無破損、金屬裸露																																
3. 砂輪片良好無破損缺角																																
4. 防護罩、防接觸裝置良好																																
5. 電源接漏電斷路器																																
6. 各機件含工作件夾具良好																																
7. 作業時使用工作件夾具，戴護目鏡																																
8. 環境清潔、整潔良好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保存期限三年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 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安保課： 課(副)長： 管理員： 檢查人員：

大園汽電再生資源廠 承攬商()# 電動鑽孔作業日前檢點表 年 月

檢查日期 檢查部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已經檢查貼合格標章且在使用期限內																																
2. 電纜線及接頭良，好無破損、金屬裸露																																
3. 電源接漏電斷路器																																
4. 驅動皮帶及防護罩良好，防捲標示、圖示良好																																
5. 各機件含工作件夾具良好																																
6. 備有清渣毛刷、冷卻潤滑劑																																
7. 作業時使用工作件夾具，人員無戴手套，戴護目鏡																																
8. 環境清潔、整潔良好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保存期限三年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安保課： 課(副)長： 管理員： 檢查人員：

大園汽電再生資源廠 承攬商()# 電氬焊機作業前日檢點表 年 月

檢查日期 檢查部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已經檢查貼合格標章且在使用期限內																																
2. 電纜線及接頭良，好無破損、金屬裸露																																
3. 焊柄狀況良好，絕緣體無破損																																
4.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良好																																
5. 一次側電源線接於電盤附漏電裝置之開關二次側																																
6. 二次側電壓表良好																																
7. 周圍無易燃物且遠離火源																																
8. 個人防護具良好																																
9. 環境清潔、整潔良好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保存期限三年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安保課： 課(副)長： 管理員： 檢查人員：

大園汽電再生資源廠 承攬商()# 氧氣、乙炔作業前檢點表 年 月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檢查部分																																
1. 已經檢查貼合格標章且在使用期限內																																
2. 皮管良好無龜裂，回火防逆裝置正常裝設																																
3. 台車設置滅火器至放架，滅火器正常																																
4. 調壓裝置良好功能正常，各接頭無洩漏																																
5. 台車放置點遠離火源，氣瓶開關放於氣瓶上																																
6. 氧氣、乙炔備用瓶與殘氣瓶分開放置固定良好																																
7. 環境清潔、整潔良好																																
8. 氣瓶貯存區通風良好，設置告示牌、遮陽板良好																																
9. 氣瓶直立放置並加帽套管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保存期限三年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安保課：

課(副)長：

管理員：

檢查人員：

大園汽電再生資源廠 承攬商()# 移動梯作業前檢點表 年 月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已經檢查貼合格標章且在使用期限內																																
2. 梯柱、踏桿無損壞鬆動或油污，梯腳防滑裝置正常																																
3. 兩梯腳間之固定繫桿無損壞變形																																
4. 頂端超出 60 公分以上綁牢或以掛鈎確實鈎牢																																
5. 置放及依靠位置穩固，不會溜滑、歪斜或下陷																																
6. 高度調整拉繩、昇降掛鈎無鬆動或損壞																																
7. 防墜器、警示錐設置良好																																
8. 安全帶良好人員確實使用，夥同作業																																
9. 環境清潔、整潔良好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保存期限三年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 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安保課： 課(副)長： 管理員： 檢查人員：

大園汽電再生資源廠 承攬商()# 吊籠作業前檢點表 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鋼索狀況及末端固定是否良好																															
2.救命索、安全帶狀況是否良好																															
3.吊臂支架、工作台固定是否良好無損傷																															
4.漏電自動斷電裝置是否良好																															
5.過捲揚裝置及停止開關是否良好																															
6.制動器作棟是否良好																															
7.控制裝置、傾斜矯正裝置是否良好																															
8.升降裝置有無異常																															
9. 記事																															
10.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檢查有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報主管，請求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之措施。																															

安保課：

課(副)長：

管理員(監工)：

檢查人：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0-04

大園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缺氧、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作業種類： _____

申請作業時間及期限：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場所(如儲槽或工作井編號)： _____

申請單位： _____ 申請人： _____

申請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人員： _____

缺氧作業主管： _____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氧氣： % 一氧化碳： PPM 硫化氫： PPM
		可燃性氣體：LEL % 其他：
		測定人員簽名： _____
2	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1.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3.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4.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5.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6. <input type="checkbox"/> 飛落 7.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物已隔離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能已隔離 3. <input type="checkbox"/> 熱能已隔離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設備及方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對講機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	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式防墜器 2.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索 4.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安全帶 5. <input type="checkbox"/> 梯子 6.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井開口護欄 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架(人孔作業) 8.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 9.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設備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6	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設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救命器 3. <input type="checkbox"/> 漏電斷路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7	作業人員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已接受三小時特殊教育訓練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具有缺氧作業主管資格人員擔任作業指揮人員
8	現場監視人員簽名	簽名： _____
9	從事動火作業時，應由轄區單位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不適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 3. <input type="checkbox"/> 燃燒 4. <input type="checkbox"/> 加熱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註：

(1)本申請許可表應於每一個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場所，在作業前填寫1張，並妥善保存3年。

(2)所有作業前必須向安保課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並置作業現場備查。

安保課：

轄區單位：

監工：

缺氧作業主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2-01

局限空間人員進出管制表

課

槽(塔/爐)

年

月

日

編號	進入人員	個人防護具	進入時間	許可(監視) 人員	離開時間	許可(監視)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安保課:

轄區單位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製表:

保存期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2-05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 主管	1. 缺氧作業主管證照			
	2. 了解作業場所危險因子			
	3. 依局限(缺氧)空間作業場所作業流程擬定工作計劃及注意事項			
	4. 確認通至桶槽內之管線確實隔離盲封			
	5. 緊急救難設備、個人防護設備、通風設備及氣體偵測器等器材準備與功能確認			
	6. 缺氧作業主管對局限(缺氧)空間作業工作者實施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			
	7. 執行局限(缺氧)空間作業自動檢查			
侷 限 空 間 作 業	1. 局限(缺氧)空間作業工作者施工前完成教育訓練3小時與危害告知			
	2. 施工前通風30分鐘以上，通風口置於槽內最底部、死角處			
	3. 氣體檢測:槽內氣體含氧量19%~23%，一氧化碳35ppm以下，硫化氫10ppm以下，可燃性氣體LEL30%以下，以上4者有1項不符，不得入槽施工			
	4. 進出口吊掛警示牌			
	5. 進出口專人警戒，警戒人員不得離開現場			
	6. 作業人員穿著防滑性佳之工作鞋			
	7. 作業人員進出局限(缺氧)空間登記時間及簽名			
	8. 個人防護具是否配戴齊全			
	9. 進行局限(缺氧)作業工作者嚴禁於現場吸菸及喝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10. 施工中持續通風			
	11. 作業人員不得入槽連續工作1小時以上			
	12. 施工作業過程中槽內氣體偵測器進行連續偵測			
	13. 人員全撤出後欲重新入桶槽，以初入桶槽方式辦理檢點與測量桶槽內氣體濃度			
	14. 警戒人員因有事暫離現場，須有代理人，代理人須完全了解作業內容及管控事項			
	15. 工作完成或中場休息確實點名確認人員安全			
	16. 施工範圍環境整理			
其 他				

- 說明：1、本表應於局限(缺氧)空間作業時由施工單位(含包商)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由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複查。
-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無此項「檢查結果」內打「/」。
-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局限(缺氧)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2-03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 主管	1.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是否到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			
	2.材料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進行始用			
	3.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4.依技師設技之施工架最大荷重管控重量，並於施工架出入口明顯處，吊掛標示牌，註明施工架最大荷重			
	5.施工架吊送是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 般 規 定	1.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工作鞋			
	2.安全帶(符合CNS 7535 Z3020)、安全帽等個人防護設備穿戴完全			
	3.精神狀況不佳者不得施工			
	4.工作者不得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5.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人 體 墜 落 防 止	1.是否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2.固定或拆除施工架材時是否設寬 $\geq 30\text{cm}$ 之架板			
	3.施工架搭設採用護欄、安母索先行工法			
	4.施工架組配是否架設高1.1M之9mm鋼索安全母索(鋼索3/8"或尼龍索3/4"其最小斷裂強度1300公斤以上)或護欄			
	5.工作台是否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M以上			
	6.上下架間高度 $\geq 1.5\text{M}$ 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7.施工架與結構之間隙小於20公分(大於20公分設置安全網)			
飛 落 防 止	1.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用吊索、吊帶等			
	2.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是否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3.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倒 塌 防 止	1.是否設置鋼筋等重物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2.架材、主柱、橫擋、踏腳桁、斜撐材之安裝、鬆弛狀況			
	3.主柱、橫擋、橫擋、踏腳桁、架材、斜撐材之損傷狀況			
	4.基腳下沈、滑動及斜撐材、索條、橫擋等補強材之狀況			
	5.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其 他				

說明：1、承攬商檢查人或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待搭設完成後，檢查整體結構及防墜措施(結構及防墜措施概由承攬商負責)，並確保無危險之虞後提供業主使用，且簽核紙本記錄及提供業主存查。
 2、施工架組、拆作業時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監工複查。
 3、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施工架作業期間及完成後之施工架可供安全作業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0-02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高架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環境	1.了解作業場所危險因子，加予排除、控制、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			
	2.確認作業環境，採用何種作業(架台)方式			
	3.確認施工架狀況			
	4.確認作業種類，是否有架設養護圍籬，確認養護圍籬狀況			
	5.依施工架最大荷重管控重量			
一般規定	1.使用「A」字梯立柱與地面夾角小於75°			
	2.「A」字梯踏板當施工平台支撐時，施工平台板需穿過2支立柱且伸出「A」字梯踏板10公分以上，施工平台板搭接處須有穿過2支立柱「A」字梯，搭接長度30公分以上			
	3.使用直梯(伸縮鋁梯)時，梯身與地面夾角大於65°，頂端固定綁牢			
	4.精神狀況不佳者不得施工			
	5.工作者不得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6.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高架作業	1. 使用「A」字梯、伸縮直梯，不可一人單獨施工			
	2. 使用伸縮直梯或「A」字梯，上方人員配掛安全帶，下方人確實警戒防止上下設備位移、傾倒，制止人物、進入施工範圍			
	3. 核對施工架每層最大荷重，人員上下設備狀況			
	4. 於施工架進出口吊掛告示牌，內容包括非施工人員禁止進入、施工架荷重			
	5. 施工材料、機具分散放置於靠有支撐柱之工作台上			
	6. 於架台上之重量不超過施工架最大荷重，且要分散不集中			
	7. 懸吊式施工架下方圍警示帶，禁止人物進入			
	8. 是否設置鋼筋等重物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9. 施工作業不得超出施工平台保護範圍.			
其他	1. 鋼構組配安裝護欄或安母索先行工法			
	2. 是否張掛安全網(網目10公分、每層高度不超過7公尺，固定間距小於75公分			
	3. 施工人員是否正確穿著及使用安全帶			

說明：1、本表應於高架作業前由施工單位(含包商)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由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無此項「檢查結果」內打「/」。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高架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0-0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動火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前	1. 是否已完成動火施工申請，作業時間、地點、工作內容是否相符			
	2. 動火施工申請單是否確實張貼於現場			
	3. 5公尺半徑範圍內之易燃、易爆物應予移除或做適當之安全隔離			
	4. 施工地點四周需設安全隔離或管制標誌			
	5. 高處焊接時，為避免火花飛射是否做好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6. 施工地點上下樓層(如管道間)或架台間通孔及火花飛射距離內，已做好安全隔離或防火屏障			
	7. 無法移除易燃物之高感度動火作業區域半徑是否已完成灑水			
	8. 電焊機是否配線良好(電纜線無破損等)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9. 氧乙炔鋼瓶需直立且固定，張貼危害標示，且安裝回火防逆裝置			
	10. 氧乙炔管線、錶計、開關狀況良好無劣化、破損失效之現象			
	11. 氧乙炔操作人員是否經過操作訓練			
	12. 氧乙炔皮管架高或鋪放於乾燥地面覆蓋槽鐵保護			
	13. 使用砂輪機切割時需安裝集星罩且地面鋪設防火毯，避免火花逸散			
	14. 動火作業人員是否配戴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手套等適當之防護具			
	15. 是否已申請火警系統隔離/禁能			
	16. 現場是否配置適當數量之防火毯____件及滅火器____P____瓶			
	17. 各項機械/設備/工具之自主檢查是否檢查合格			
	18. 天然氣測值Vol%有無超過爆炸下限5%			
中	1. 監火人員是否確實於現場全程監督			
	2. 高感度動火區域半徑是否每15分鐘進行灑水			
施工後	1. 現場確認已無發生火災之疑慮			
	2. 使用電焊機、氧乙炔等各項器具，應予妥善收置及管理，並將電源(氣體)等關閉			
	3. 工作結束後，應將殘餘物及施工四周環境清理乾淨			
	4. 施工完成後是否完成火警系統隔離/禁能復歸			
其他				

說明：1、動火作業前及作業期間，施工單位(含包商)應每日檢查並提交監工，經監工或安保課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無此項打「/」。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動火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08-02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電氣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規 定	1.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戴用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2.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3.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4. 入廠電動機具、電氣設備是否通過檢查並貼合格標章			
	5.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6.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上鎖及設立警示標語			
	7.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8.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9.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10.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11.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12.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3.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14.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15. 電氣器材及線路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16. 作業使用之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壓應在 25V 以下）			
	17.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18.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19. 施工結束後是否進行環境復原、線路拆線及電箱上鎖			

說明：1、本表應於電氣作業前及作業中由施工單位(含包商)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由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電氣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09-0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有機溶劑、特化作業安全檢查表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環境	1. 了解作業場所危險因子			
	2. 了解工作場所易燃物種類、備何種滅火器			
	3. 確認通至槽內之管線確實隔離盲封，管閥掛牌上鎖			
	4. 確認管線或槽內淨空，無危險流體			
	5. 已準備妥當功能正常滅火設備			
	6. 就近緊急沖淋設備功能正常			
	7. 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			
特定化學	1. 攪拌或調節裝置是否運轉正常			
	2. 是否有物質資料表極危害物清單			
	3. 作業人員是否有受過特化作業相關教育訓練			
	4. 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有效呼吸防護具、面罩			
	5. 作業人員是否有不浸透性防護衣、鞋、手套			
	6. 沖淋器、警報裝置是否正常			
有機溶劑	1. 是否有不當施工至溶劑瀰漫			
	2. 室內僅存放當天所需用之溶劑			
	3. 作業場所是否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4. 有機溶劑是否有標示種立即名稱			
	5. 業人員是否有受過有機溶劑作業相關教育訓練			
	6. 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有效呼吸防護具、面罩			
	7. 作業人員是否有不浸透性防護衣、鞋、手套			
	8. 作業是否有依標準作業程序			
	9. 沖淋器、警報裝置是否正常			
其他	1. 施工範圍環境整理			

說明：1、本表應於特化作業前及施工作業時由包商實施檢查，記錄表每日提交給監工，監工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施可供安全作業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4-0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起重吊掛作業許可檢點表

承攬廠商：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名稱：

應備資料			備註	
起種設備編號_____合格證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乘載設備編號_____合格證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操作手姓名_____合格證號碼_____				
合格證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吊掛手姓名_____合格證號碼_____				
合格證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現場管制人員姓名 _____				
作業前檢點項目		結果		不合格說明與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1.	作業計劃:含強風、大雨不得作業			(10M/sec、50mm/hr)
2. 機 械 設 備	機械設備安全確認			
	起種設備吊荷能力足夠			
	一機三證符合規定			
	作業前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分載腳座伸出，輪胎脫離地面			
	乘載設備檢驗合格(驗證號碼與起重機相同)			
	乘載設備構件無缺損，焊道良好			
	其他			
作 業 環 境	基地不良時加墊枕木、鋼板			
	作業區域設圍欄			
	作業迴轉半徑附近，上方無電線或障礙物			
	作業迴轉半徑內無人、車及其他物品			
	其他			
個 人 防 護	工作安全帽、鞋、指揮手螢光背心確實穿戴			
	對講機功能正常			
	安全帶確實掛勾			
	其他			

本表經監工逐項確認合格後簽名，轉轄區主管審核，核可後即可進行起吊作業，下班前連同監工日報、作業中安全檢查表呈出。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者：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1-0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環境	1. 工作場所起重桿迴轉半徑周圍有無電纜、電線，有無絕園保護			
	2. 工作場所地面(起重機迴轉半徑)是否平整、是否堅固(足夠剛性)			
	3. 工作場所氣候是否符合規範，惡劣天候(強風、大雨)禁止作業			
	4. 工作場所周圍是否確實隔離封鎖、人車管制與專人警戒			
作業前檢查	1. 起重吊掛機具或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合格證是否於有效期限內			
	2. 起重機具操作手及吊掛手是否擁有操作合格證及於有效期限內			
	3. 起重機底盤伸縮腳架(分載支撐)正常，確實依規定伸展架設			
	4. 起重機吊具、鋼索是否已有截斷、磨損、變形、腐蝕、扭結等不良狀況			
	5. 起重機吊鉤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是否正常			
	6. 起重機吊具(吊環、吊勾)狀況是否良好			
	7. 起重機吊舉過捲揚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是否功能正常			
	8. 起重機起重桿揚升角度指示器是否正常			
	9. 起重機電氣線路、油壓管路是否正常			
	10. 吊掛吊物是否超過額定荷重			
起重吊掛作業	1. 個人防護設備配戴完全(螢光背心、安全帽、防滑安全鞋、對講機)			
	2. 起重機作業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 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4. 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5. 確認被吊掛物之吊掛點是否合適(被吊物之重心)			
	6. 零星材料是否網牢，防止掉落			
	7. 狹窄作業場所吊掛人員是否退至安全場所，防止被夾			
	8. 被吊物是否有防旋轉措施			
	9.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10. 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其他				

說明：1、本表應於起重、吊掛作業前及作業中由施工單位(含包商)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由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無此項目請打「/」。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起重、吊掛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1-02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1. 依地質鑽探調查結果擬定開挖計畫，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			
	2. 開挖前應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			
	3. 開挖作業中應指派專人指揮監督			
	4. 應管制作業勞工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			
	5.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應隨時加以注意			
	6. 逆打工法作業應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 CO、CO ₂ 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			
墜落防止	1. 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分拆卸由專人管制，人員靠近開口邊緣，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2.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3.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			
崩塌防止	1. 開挖面之傾斜度應保持在自由安息角內			
	2. 開挖邊緣每次在暴雨過後，應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			
	3. 挖出之土方應堆在開挖邊緣至少一公尺之外，施工機械設備不得置放於開挖邊緣			
	4. 開挖底部應設置排水措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地下水			
	5. 準備砂袋，以緊急應變，並嚴禁超挖			
	6. 開挖深度≥1.5m 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需在場監督			
感電防止	1. 接近高架線路應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2.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之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3.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機械管理	1.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			
	2. 挖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			
	3.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與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其他				

- 說明：1、本表應於開挖作業前及作業中由施工單位(含包商)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由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複查。
-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無此項「檢查結果」內打「/」。
-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開挖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3-0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粉 塵 作 業 安 全 檢 查 表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 合 格 改 善 措 施
		合 格	不 合 格	
作 業 主 管	1. 了解作業場所危險因子、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			
	2. 作業計劃制定(含緊急應變對策)。			
	3. 執行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4. 執行作業一切安全巡檢			
	5. 其他			
勞 工 作 業 情 形	1. 是否每天清掃乙次以上。			
	2. 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3. 是否在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			
	4. 應著用有效之呼吸防護具時，是否確實著用。			
	5. 其他。			
呼 吸 器 狀 況	1. 繫帶是否破損斷裂、是否喪失彈性。			
	2. 鬆緊調整扣是否破損、變形或喪失功能。			
	3. 所使用的濾材是否對所欲防護的微粒具備過濾功能。			
	4. 是否已超過有效使用期限。			
	5. 其他。			
局 部 排 氣 裝 置	1. 氣罩是否被移動、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率			
	2. 氣罩中有否堆積塵埃。			
	3. 氣罩及導管有無凸凹、破損或腐蝕。			
	4.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5. 馬達有否故障、驅動裝置是否正常。			
	6. 其他。			
其 他				

說明：1、本表應於粉塵作業前及施工作業時由包商實施檢查，記錄表每日提交給監工，監工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施可供安全作業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模 板 作 業 安 全 檢 查 表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 主管	1.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及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2. 對作業器具、工具、材料是否經檢查後方才使用。			
	3. 是否確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4. 混凝土澆築作業前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水平繫條設置情形。			
	5. 混凝土澆築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帶領模板工共同巡視，並做適當之處理			
一 般 規 定	1. 模板上突出之鐵釘是否拔出或釘入。			
	2. 模板拆卸後應整理並不得堆置於勞工作業動線上。			
	3. 是否禁止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墜 落 防 止	1. 地面開口等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護欄。			
	2.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者，是否架設高1.1M 之6mm鋼索安全母索。			
	3. 高差1.5 公尺以上場所是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4. 四周開放邊緣在模板組立後形成之開口，應隨手施作護欄。			
	5. 格柵、貫材架設時，是否設置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6. 支撐排架組立及拆卸時，是否設置安全母索供勞工鈎掛安全帶。			
崩 塌 防 止	1.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			
	2. 支柱間距是否恰當			
	3. 一般鋼管支柱2 公尺內設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4.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3.5 公尺，每2 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			
	5. 鋼管施工架(排架)應於最上層及每隔五層以內於模板支撐之側面、架面及交叉斜撐材面之方向每隔五架以內，設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			
	6. 支柱與水平繫條架設及支柱墊底之墊木是否穩固。			
	7. 模板斜撐材是否足夠、模板支撐搭接部份是否依規定妥為固定。			
	8. 拆模之臨時工作架是否穩固。			
其 他	1.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2. 電路是否依規定設置漏電斷路器。			
	3.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			

說明：1、本表應於本表應於作業前即由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實施檢查，記錄表每日提交給監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工地負責人批示後，由職安管理員製檔存查。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3-02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鋼筋作業安全檢查表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1. 鋼筋應分類整齊儲放，並不得置放於高壓電線下方。		
	2. 從事鋼筋作業之勞工應戴用手套，並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安全帶。		
	3. 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應鋪以木板。		
	4. 不可使用鋼筋作為拉所有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		
	5. 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6.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加蓋。		
	7. 其他		
墜落防止	1. 2 公尺以上柱筋作業，應設置具安全上下設備之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並妥為固定。		
	2. 四周開口邊緣組筋，開口邊緣應設護欄，無法設置護欄時，再以安全母索配合安全帶使用。		
	3. 使用吊車或索道運送鋼筋時，應予紮牢以防滑落。		
	4. 吊運長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應在適當距離之二端以吊鏈鉤住或拉索捆紮拉緊。		
	5. 其他		
其他 危害 防止	1. 於接近高壓線路搬運鋼筋作業，應保持安全距離，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2.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3. 從事吊運鋼筋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鈎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4. 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5. 吊運作業半徑(含鋼筋)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6. 吊運鋼筋時嚴禁搭載人員。		
	7. 其他。		
其他			

說明：1、本表應於作業前即由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實施檢查，記錄表每日提交給監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工地負責人批示後，由職安管理員製檔存查。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07-08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混泥土澆置作業安全檢查表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1. 應指派模板工巡視。			
	2. 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3. 以起重機具或索道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禁止人員進入。			
	4. 以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澆置混凝土時，應指派信號指揮人員指揮。			
	5. 應指定安全出入口。			
	6. 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銜接狀況應良好。			
	7. 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8. 容積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漏斗之混凝土拌合機，應有清掃裝置與護欄			
墜落、倒塌防止	1. 四周開口邊緣應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			
	2.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應架設高1.1M 之6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3. 輸送管需以鐵線固定，並加墊輪胎吸收震動，避免模板倒塌。			
	4. 支撐混凝土輸送管固定架應考慮一切可能之荷重及震動妥為設計			
	5. 一般鋼管支柱每2 公尺設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6.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3.5 公尺，每2 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			
	7. 模板及支撐材料應牢固、完整			
	8. 澆置前須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支撐之水平繫條是否足夠，澆置期間應指派模板工巡視倒塌防止			
	9. 禁止輸送管堆置於施工架上			
其他危害防止	1. 各分電盤應裝設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2.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3. 混凝土壓送車輸送管等有觸及高壓線路之虞時，是否設置絕緣套管並派專人指揮以保持安全距離。			
	4. 從事吊運混凝土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鈎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說明：1、本表應於本表應於作業前即由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實施檢查，記錄表每日提交給監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工地負責人批示後，由職安管理員製檔存查。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07-09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檢查表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1.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須在場監督擋土支撐作業。			
	2. 對勞工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3. 對與作業無關人員是否嚴禁進入作業現場。			
	4. 對地下水之湧出有危及勞工之虞時是否即使勞工退避。			
	5. 是否監督起重機械運轉時防止觸及高壓線或妨礙交通。			
一般規定	1. 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安全鞋。			
	2. 是否設置鋼樓梯等安全上下設備。			
	3. 其他			
墜落、 崩塌 防止	1. 開挖四周及施工構台等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護欄。			
	2. 安全支撐上是否架設高1.1M 之6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3. 構台覆蓋板如有開啟，應在開口邊緣組立鍍鋅鋼管以防人員墜落。			
	4. 安全支撐兩邊如無設置護欄，嚴禁人員行走。			
	5. 組件、構件是否有損壞、變形、位移、下陷、鬆動。			
	6. 支柱是否平正、墊妥是否滑動、位移；圍荇是否穩固；襯板是否破裂； 鉚釘是否鬆動、斷裂			
	7. 施工構台不得超載並設限重標示。			
	8. 其他			
其他 危害 防止	1. 接近高架線路是否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2. 各分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之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3. 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應在25V 以下)。			
	4.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5. 吊放型鋼應使用具防止脫落之夾具。			
	6.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 證，吊鈎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7. 吊運作業半徑(含型鋼)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8. 其他			

說明：1、本表應於作業前即由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實施檢查，記錄表每日提交給監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工地負責人批示後，由職安管理員製檔存查。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3-03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屋頂高危險性作業(浪板、設備等新設、檢修)申請作業前檢點表

承攬廠商：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名稱：

應 備 資 料				
作業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地負責人_____警戒人員_____				
其他安全措施說明：				
作 業 前 檢 點 項 目		結 果		不 合 格 說 明 與 改 善 措 施
		合 格	不 合 格	
	強風、大雨不得作業			(10M/sec、50mm/hr)
起 重 機 械 設 備	起種設備吊荷能力足夠			
	一機三證符合規定			
	作業前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分載腳座伸出，輪胎脫離地面			
	乘載設備檢驗合格(驗證號碼與起重機相同)			
	乘載設備構件無缺損，焊道良好			
	其他			
安 全 措 施	上下設備合乎規定			
	屋頂作業區域設護欄			
	安全母索及防墜器。			
	鋪設足夠強度寬30公分以上之步道			
	備有合乎規定之安全網(固定點75公分以下)			
	作業範圍設置圍籬、禁止人員進入告示牌			
	施工機具安全檢查			
	專人指揮監督作業			
其他				
個 人 防 護	所有作業人員工作安全帽、鞋確實穿戴			
	高空作業人員全程佩掛背負式安全帶			
	其他			

1. 屋頂作業應由屋頂作業主管進行作業安全檢點，檢點後交由監工人員。
2. 本表經屋頂作業主管逐項確認合格後簽名，監工轉轄區主管審核、安保課簽准核可後即可進行作業，下班前連同監工日報、作業中安全檢查表呈出。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作業主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W-010-05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架檢查表

地點：

日期： 年

NO	檢查項目	方法	檢查結果：V 正常；X 不良；△已改善						改善措施
			週次檢查項目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	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及告示牌是否懸掛(高架作業告知事項、禁止進入)	目視							
2.	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目視							
3.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目視							
4.	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目視							
5.	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目視							
6.	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目視							
7.	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目視							
8.	施工架走道是否滿鋪	目視							
9.	其他安全性能	目視							
檢查者									

保存年限：3 年

檢查說明：(1)所列之項目，於第一次搭設完成後工地負責人、組配作業主管檢查，確定合乎計算書及安全規定後通知業主會同檢查。

(2)第一次搭設完成監工、工安人員會同檢查，安全設施是否合乎規定。

(3)長期使用施工架檢查：地震、颱風過後，其餘應每週至少監工督導會同檢查一次。

(4)除目視檢查施工架構件狀況外，應手搖確認穩固度。

(5)正常符號「○」、異常符號「△」並於改善措施說明、異常使用有危險符號「×」並於改善措施說明

安保課：

課(副)長：

管理員：

製表：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

高空作業車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檢 查 項 目	1. 工作台架是否確實固定於框架，無腐蝕損傷及裂隙			
	2. 油壓裝置是否良好(含液壓缸、液壓泵、控制閥、安全閥、逆止閥、防爆閥、壓力表、止檔板等)			
	3. 液壓管是否防震動無漏油			
	4. 吊臂(台車)及工作台是否標示積載荷重、製造者名稱及年月日，使用時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5. 是否標示警語(如運轉中操作人員嚴禁擅離)			
	6. 外伸撐座結構體是否無有害之裂痕、變形			
	7. 使用外伸撐座是否完全伸出			
	8. 起伏油壓缸是否無裂痕、變形及漏油			
	9. 活塞桿是否無彎曲、裂痕及變形			
	10. 操縱及控制器等作動是否良好且標示動作種別、方向、停止位置			
	11. 使用高空作業車是否訂定作業計畫			
	12. 是否派專人指揮監督作業工作者			
	13. 是否統一高空作業車指揮信號			
	14. 使用高空作業車工作者是否佩帶安全帶			
其 他				

說明：1、本表應於人員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前由施工單位(含包商)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由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高空作業車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保課：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違規勸導單

年 月 日

項次	時間地點	地點	違規情事	工地負責人/違規者	勸導者	初犯/累犯(次數)	備註

會辦：

再生資源廠：

開發處：

轄區單位：

監造單位：

運轉處：

安保課：

製表：

承攬商_____違規逕行舉發單 編號：

由舉發人填具違規事項依罰則裁罰，送廠長、會辦單位通知後須立即繳納舉發金額，未繳納前工安得不知承攬商簽認及確認繳納方式(自行影印)後呈處長，單據回工安存查。

主題：承攬商()違反						罰款： 元	
						說明：	
主題：承攬商()違反						罰款： 元	
						說明：	
廠長		副廠長		安保課		舉發人	

會辦：財會課長：

財務：

總務課長：

採購：

繳納現金 匯款

運管處：

承攬商：

1. 賠償

1.	承攬商人員不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或工作疏忽引起災變事故。	承攬商須負賠償責任
2.	承攬商人員毀損本公司所有設施，或使公司人員傷亡。	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3.	承攬商人員不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或工作疏忽，致使本公司遭受主管機關處罰。	承攬商須加倍賠償

2. 罰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

	缺失項目	依據	罰款/附加處置
1.	未經申請逕行作業。	第 5 條	20,000 元/限期改善
2.	吸紙煙、電子菸不在指定吸煙區。	第 5 條	10,000 元/持續加罰
3.	攜入施工機具未經檢查貼合格標章、機具未經檢查貼合格標章逕行使用。	第 5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4.	高架(空)作業未做好防護措施、人員無佩掛背負式安全帶。	第 5 條	5,000 元/持續加罰 3 犯以上驅離出廠
5.	高架(空)動火作業無監火人員警戒。	第 5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發生災變承攬商須賠償
6.	施工作業無採取必要之防災措施(安全防護、安全檢查)。	第 5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7.	進入廠區未依規定戴安全帽(含帽帶)、未穿安全鞋、未穿著制服或螢光背心。	第 5、6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8.	車輛無禮讓行人、車速超過 20Km/Hr 者。	第 5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有損傷承攬商須賠償
9.	入廠車輛無經守衛室登記、違規停車。	第 5 條	2,000 元/累犯禁止車輛入廠
10.	人員蹲、坐或站立於無斗篷之貨車斗。	第 5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11.	無依規定簽到、簽退。	第 5 條	1,000 元/人次開罰
12.	攜入或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	第 6 條	10,000 元/驅離出廠
13.	作業人員無辦妥入廠手續逕行入廠作業	第 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14.	施工作業無提供符合規定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第 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發生災變者索賠
15.	氧氣乙炔、高壓氣體鋼瓶未依規定分類放置、貯存。	第 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災變或機關裁者索賠
16.	超出核准之施工區域作業。	第 6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發生災變承攬商須賠償
17.	承攬商休息區未維持清潔。	第 6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18.	廠區內嚼食檳榔、隨地便溺、打赤膊、赤足、穿拖鞋作業。	第 6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19.	進入禁止進入之區域或作業場所、辦公室席地而臥、睡。	第 6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20.	人員入廠證或車輛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	第 6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21.	未經許可私接本廠電源。	第 6 條	10,000 元/限期改善 發生災變承攬商須賠償
22.	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特殊作業(含營建車輛、堆高機、高空工作車、挖掘機、推土機、鏟土機、氧氣乙炔切割焊接)未僱用合格人員。	第 24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23.	再承攬商違規或工作疏忽引起災變事故，承攬商須負雇主連帶責任。	第 25 條	5,000 元懲罰性罰款
24.	對再承攬商(下包)無執行危害告知及應採取之措施。	第 2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25.	未簽訂安全衛生承諾書	第 2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26.	發生事故不配合本廠緊急處理救災。	第 27 條	5,000 元/列入評核參考
27.	不配合參加本廠舉辦的防災演習。	第 27 條	2,000 元/列入評核參考
28.	無故不參加 TYC 指定出席之會議。	第 27 條	2,000 元/列入評核參考
29.	無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作業人員資料。	第 27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30.	未執行工具箱會議。	第 27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31.	僱用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有害性工作。	第 29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32.	僱用妊娠中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 30 條	10,000 元/限期改善
33.	無依期限提供工作守則報備文號	第 34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34.	對 TYC 或其他工作者口出惡言者、脅迫他人者、行為脫序者、惡意破壞者或欲施暴者。	第 5 條	5,000 元/禁止該員入廠
35.	TYC 轄區內隨意放置個人防護裝備(安全帽、安全帶、雨鞋、安全鞋、呼吸防護具、防塵衣等)，下班後未攜離者。	第 5 條	2,000 元/視為廢棄物丟棄

36.	專責工安協助施工作業，未專任工安人員。	第 5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37.	作業結束後工區髒亂未進行清潔。	第 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38.	未依協議組織內容進行管理。	第 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39.	施工作業因防護不足，以致發生災害事故或設備損壞。	第 6 條	20,000 元/限期改善 發生前述情事，業主有權向承攬商要求賠償，承攬商不得異議
40.	歲修、短期工程之承攬商，承攬金額 30 萬以上，卻未盡職業安全衛生法管理之責，且遭 TYC 舉發開罰 3 次。	第 6 條	加罰 10,000 元/限期改善
41.	歲修、短期工程之承攬商，承攬金額 30 萬以上，卻未盡職業安全衛生法管理之責，且遭 TYC 舉發開罰 5 次。	第 6 條	加罰 20,000 元/停工召開會議由承攬商提出改善措施
42.	新建工程、長期專案工程之承攬商，承攬金額 80 萬以上，卻未盡職業安全衛生法管理之責，且遭 TYC 舉發開罰 3 次。	第 6 條	加罰 25,000 元/限期改善
43.	新建工程、長期專案工程之承攬商，承攬金額 80 萬以上，卻未盡職業安全衛生法管理之責，且遭 TYC 舉發開罰 5 次。	第 6 條	加罰 50,000 元/停工召開會議由承攬商提出改善措施
44.	承攬商工安專責人員執行安全管理以外事務(無論時間長短、工項多寡)	第 6 條	當日未出勤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機械、設備缺失項目		依據
1.	設備轉動部分無防捲夾(護罩、護欄、防接觸)裝置。	第 43 條
2.	鑽床、研磨機(含砂輪機)、圓盤砂輪切割機，無防接觸裝置措施。	第 61 條
3.	起重設備、吊鉤或吊具，無防滑舌片或損壞(目視、手動)。	第 90 條
4.	起重設備過捲揚裝置(實際測試)損壞。	第 91 條
5.	車輛系營建機械(含堆高機)，駕駛棚須有良好視線，適當之通風，容易上下車；堅固頂蓬。	第 119 條
6.	堆高機無後扶架者，不得使用。	第 124 條
7.	交流電焊機無自動防雷擊裝置(實際測試)或損壞。	第 250 條

動火作業缺失項目

1.	高壓氣瓶搬運： 1.場內移動氣瓶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2.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3.容器搬運時護蓋旋緊。	第 107 條
2.	高壓氣瓶貯存： 1.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2.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備用瓶與殘氣瓶應分區放置。 4.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5.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6.貯存處通風良好，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7.備用氣瓶不得貯放魚作業現場。	第 108 條
3.	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動火作業。	第 188 條
4.	氧氣及乙炔應設置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	第 208 條
5.	氧氣乙炔作業：熔接裝置之設置場所，應有適當之消防設備。	第 214 條
6.	氧氣及乙炔作業開始之時，應確認瓶閥、壓力調整器、軟管、吹管、軟管套夾等器具，無損傷、磨耗致漏洩氣體或氧氣。	第 218 條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缺失項目

1.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與執行： 1.指派現場作業主管、監試人員。 2.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3.通風換氣實施方式與執行。 4.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5.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方法。 6.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7.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第 29-1 條
2.	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張掛告示： 1.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注意事項。 2.非經許可禁止進入。	第 29-2、3 條

	3. 有高架作業者，加掛高架作業注意事項。	
3.	作業中：持續氣體測定並記錄，持續通風	第 29-4、5 條
4.	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規定背負式安全帶。 2. 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 3. 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29-7 條

電氣作業缺失項目

1.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金屬裸露。	第 241 條
2.	移動式電動機具，於各該電動機具漏電斷路器。(潮濕環境、良導體、源頭亦需有漏電斷路器)。	第 243 條
3.	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第 246 條
4.	從事低壓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第 256 條
5.	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 1. 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2.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絕緣用防護器具。 3.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	第 258 條
6.	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第 262 條
7.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飲水機分路等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除依規定接地外，並應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第 326 條之 7

高架(高空)作業缺失項目

1.	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蓋等防護措施。	第 224 條
2.	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第 225 條
3.	輕質屋頂檢修作業、更換或設備檢修： 1. 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供人行走。 2. 屋頂上方架設安全母索供人勾掛安全帶。 3. 屋頂下方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4. 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作業。	第 227 條
4.	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有安全上下設備。	第 228 條
5.	應於出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張掛告示牌： 1. 高架作業注意事項。非經許可禁止進入。	第 232 條
6.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應採取措施 1. 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臺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第 281 條
7.	坑內、深井、沈箱、儲槽、隧道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 1. 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 2. 應設置作業須知告示牌、執行通風。 3. 指派監試人員執行作業人員管制、氣體測定。 4. 備有緊急應變之安全措施：呼吸防護具、梯子、急救氧氣瓶、三腳架與防墜器，安全帶或救生索。	第 295 條
8.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防護設備拆除時，應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營造設施標準 第 19 條
9.	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營造設施第 47 條
10.	鋼管施工架之設置： 1. 應使用國家標準 CNS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 2. 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3. 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4. 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	營造設施 第 59 條

起重吊掛作業缺失項目

1.	起重機具之運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派人警戒及設置圍籬) 為防止吊掛物掉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 2. 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 3. 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應有足夠強度。 吊掛物件時加牽引繩，防止物件旋轉。	第 92 條
2.	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應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並確實撐舉起重機。	起重升降 第 32 條
3.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 1.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 2. 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3. 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 4. 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5. 除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
4.	除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得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	起重安全第 37 條
5.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專業機構簽認，直接式搭乘設備與起重機檢查相同，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 2. 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防脫裝置、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均保持功能正常。 3. 起重機作業時，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撐座者，應全部伸出。 4. 起重機載人作業進行期間，不得走行。進行升降動作時，勞工位於搭乘設備內者，身體不得伸出箱外。 5. 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指派指揮人員負責指揮。無法派指揮人員者，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8 條
6.	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派專人監視、警戒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起重安全第 39 條
7.	於吊籠工作臺(搭乘設備)上作業時，應佩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起重安全第 102 條

營造工程作業缺失項目

1.	垂直開挖深度達一·五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3. 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5.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6 條
2.	露天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	營造設施第 71 條
3.	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辦理下列事項： 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5.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營造設施第 74 條
4.	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營造設施第 77 條
5.	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有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營造設施第 78 條
6.	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構結牆、柱、墩基及類似構造物之直立鋼筋時，應有適當支持；其有傾倒之虞者，應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以防傾倒。 2. 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 3. 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4. 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但其正上方無勞工作業或勞工無虞跌倒者，不在此限。	營造設施第 129 條
7.	以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高度每隔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2.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營造設施第 134 條

8.	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 2. 高度超過三點五公尺者，每隔二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3. 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4.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營造設施 第 135 條
9.	以型鋼之組合鋼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支柱高度超過四公尺者，應每隔四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2.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營造設施 第 137 條
10.	潛盾工法施工之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地下水、土砂自鏡面開口處與潛盾機殼間滲湧，應於出發及到達工作井處採取防止地下水、土砂滲湧等必要工程設施。	營造設施 第 191-1 條

特化(危險性化學品)作業缺失項目

1.	排水系統、坑或槽桶等，有因含有鹽酸、硝酸或硫酸等之酸性廢液與含有氰化物、硫化物或多硫化物等之廢液接觸或混合，致生成氰化氫或硫化氫之虞時，不得使此等廢液接觸或混合。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18 條
----	---	--------------------

車輛機械、堆高機、高空工作車作業缺失項目

1.	車輛機械一般規定管理： 1. 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2. 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3. 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鉞、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4.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 5. 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6.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7. 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第 116 條
2.	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設置堅固頂蓬，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 2. 應裝置前照燈具。	第 119 條
3.	堆高機無置備有後扶架者，不得使用。	第 124 條
4.	堆高機之托板或撬板時，應依下列規定： 1. 具有充分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 2. 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第 125 條
5.	高空工作車： 1. 指定專人指揮監督依計畫從事作業。 2. 採取防止沉陷、路肩崩塌等措施。 3. 工作臺上應佩戴安全帶。 4. 腳座無伸出、作業超重、過負荷。 5. 作其他用途(如人員上下設備)	第 128-1 條

其他作業缺失項目

1.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第 21 條
2.	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第 21-1 條
3.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2. 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二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一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	第 21-2 條
4.	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第 22 條
5.	物品搬運、堆疊，無防止堆置物料倒塌、崩塌或掉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第 153 條
6.	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人員座、蹲於無斗篷之貨車斗。	第 157 條

承諾書

本公司_____負責人_____，承攬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YC)招標之發包工程、勞務承攬，期間內克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對於雇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承諾事項(請打勾)：

- 已充分了解 TYC 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並依照管理規範進行施工管理。
- 已清楚了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雇主之責任，並依法令要求所雇員工配合。
- 若違反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罰則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時，本公司同意接受處罰，依規範罰則金額扣除工程款。

免責聲明：

TYC 所訂之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目的為保障承攬管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本規範因編幅有限條列不足，詳細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法規，或 TYC 舉辦之會議宣達為準，若工程期間違反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造成職災事故，TYC 一概不負賠償責任，若職災事故處理不當損害 TYC 權益時則 TYC 有權向承攬公司求償。

立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用印)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章用印)

此致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任切結書

本公司_____承攬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TYC)招標之發包工程、勞務承攬，因符合工安專責人員設置條件，
特委託_____擔任工安專責人員，該員負責期間內本公司得標之
所有發包工程、勞務承攬安全管理之責任，期間內依規定執行專責人員業務，
並克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對於雇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
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用印)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章用印)

工安專責人員：_____ (專責人員簽章)

此致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